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0344号

吴帆、李骞、李海青、宁夏锦妙豪门盛宴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泰瑞恒兴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帆、李骞、李海青、宁夏锦妙豪门盛宴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2926元;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813.1481元(利息以1292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5.01%自2023年9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,暂计至2024年12月5日);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,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